(上接B064版)
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借款、信用担保、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日常经营贷款担保等)等内容,由公司与相关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担保不涉及公司关联人及关联交易。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额度为2024年度公司为世纪利通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人与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等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世纪利通在向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等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时,公司拟在上述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担保方式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95.10%	49.14%	0	15亿元	89.55%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具体信息

1、公司名称: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CM23U76H

3、成立日期:2023年6月1日

4、法定代表人:史旭平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已全部实缴出资)

6、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1号29幢2层A222室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95.10%控股子公司

股东信息	持股比例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5.10%
上海世纪珑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90%

9、世纪利通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6-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5,805,664.67	营业收入	11,621,053.41
负债总额	479,530,028.88	利润总额	-8,256,194.46
流动负债总额	89,718,524.60	净利润	-8,073,217.65
银行贷款总额	0	资产负债率	49.14%
所有者权益	496,275,635.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所涉及公司、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预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世纪利通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并结合目前公司及世纪利通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公司能对世纪利通的经营活动能够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世纪利通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情况能够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世纪利通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利于世纪利通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累计担保实际发生总额0元,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2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独立董事陈建忠、路小军、戴文东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情况

鉴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独立董事履职方式、年度现场履职时长等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保障独立董事投入更多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参考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96,000元/人/年(含税)调整为120,000元/人/年(含税)。董事会采纳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实施。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水平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利润分配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20.2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5,644.91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如下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利润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当日公司总股本25,883万股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的股数130万股后的股数25,753万股为基数测算,公司将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17.77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7.65%。

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2,317.77万元(含税),2,317.77万元均从2023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中提取,占2023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7.65%。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利润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当日公司总股本25,883万股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的股数130万股后的股数25,753万股为基数测算,公司将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17.77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7.65%。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2023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较好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于2024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长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利润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当日公司总股本25,883万股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的股数130万股后的股数25,753万股为基数测算,公司将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17.77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7.65%。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较好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九: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2014至2023年度的审计服务,和公司有着较长时间的合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同意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运行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十一: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利于世纪利通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关联借款事项,本次交易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进行,借款利率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对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四: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舞弊、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树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审议通过。

议案九: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利润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当日公司总股本25,883万股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的股数130万股后的股数25,753万股为基数测算,公司将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17.77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7.65%。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审议通过。

本议案中董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独立董事履职方式、年度现场履职时长等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保障独立董事投入更多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参考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96,000元/人/年(含税)调整为120,000元/人/年(含税)。董事会采纳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实施。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独立董事陈建忠、路小军、戴文东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审议通过。

议案十四:《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审议通过。

议案十五: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2014至2023年度的审计服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和公司有着较长时间的合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审议通过。

议案十七: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活动及业务拓展的需要,2024年度公司拟为世纪利通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等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借款、信用担保、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日常经营贷款担保等)等内容,由公司与相关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八: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邵树伟、邵秋萍回避表决。

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九: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十: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部分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为江苏固尚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南桂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汉容微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固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审议通过。

议案二十一: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审议通过。

议案二十二: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5月16日14:00召开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十三: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工业集中区徐丰路8号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6日

至2024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已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29	利通电子	2024/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徐丰路8号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资料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参与现场会议,并在信函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致电公司确认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抵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二)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0-87600070 传真号码:0510-87600680

电子邮箱:zqb@lettall.com 联系人:吴佳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通电子")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业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于2024年4月24日到期。根据期货业务相关监管法规和《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业务需要,公司拟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有效防范和化解部分大宗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本次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施情况

1、套保业务额度及审批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降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业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到期前采用差额平仓或实物交割的方式。

2、套保业务实施情况。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对钢材的需求规模,合理确定开展热卷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严格控制期货交易的数量与资金规模,确

保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不断建立健全期货风险管理机制,加强期货业

务的风险管控。在2023年年度,公司热卷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累计开仓合约2,376.26万元,期末持仓合约余额为0万元,期间最高持仓合约金额为776.70万元,持仓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货保证金279.67万元,公司期货保证金占用为0万元。年度内公司期货合约已全部结束,交易账面收益总额为731,940元(其中冲减存货成本419,778.69元,计入投资收益312,161.31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1.82%。

二、本次拟继续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为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可控风险,公司将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稳定采购成本为目的,结合销售和生产采购计划,择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现对冲现货市场交易中存在的价格波动风险,以此达到稳定采购成本的目的,保障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拟期货套期保值的开展方式如下:

1、期货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主要为热卷、螺纹钢、铜等。

2、投入资金规模及来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3、实施主体: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有效期:董事会根据公司制定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说明

公司专业从事液晶电视金属结构件制造、研发和销售业务,生产经营中需要大量的热卷、螺纹钢、铜等作为原材料。近年来,随着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际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热卷、螺纹钢、铜等的价格波动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的持续盈利水平也将受到挑战,企业通过金融市场套期保值以辅助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已成为经营管理的必要手段。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减少因原材料热卷、螺纹钢、铜等价格波动引起的采购成本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风险,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之所需。

公司将严格根据生产经营对热卷、螺纹钢、铜等的需求规模确定开展套期保值的业务规模,同时公司不断建立健全期货业务的风险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了套期保值的风险管控。为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减少和降低大宗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不利影响,公司拟继续利用商品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要为规避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出现背离,造成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造成交易损失。

3、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从而带来风险。可能存在因期货交易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没有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损失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

五、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原则: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以保值为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并对保证金的投入执行严格资金划转签批流程,确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投入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获批额度。

3、公司建立《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同时不断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4、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做投机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为主要期货市场主流品种,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其公允价值。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及披露。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产品等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生产运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建立和执行规范、严格控制在主营业务原材料内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拟开展的期货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边珊姗	2009年	2005年	2009年	2022年	2021年-2023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盈峰环境、派能科技、新光药业、鸿泉物联、杭州高新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边珊姗	2009年	2005年	2009年	2022年	
	丁阿静	2017年	2012年	2017年	2018年	2021年-2023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利通电子、和顺科技
质量控制复核人	肖莹	2000年	1999年	2014年	2020年	2021年-2023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盈峰环境、利通电子、永茂泰、金新农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审计相关的食宿费用、交通费用由公司另行承担。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为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1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2023年度税前薪酬/津贴(万元)
邵树伟	董事长、总经理	51.06
杨 冰	董事、副总经理	37.76
邵秋萍	董事	16.76
施 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7.50
王梅生	金宁微波总经理	21.24
白建川	独立董事	4.00
乐宏伟	独立董事	4.00
李远扬	独立董事	4.00
陈建忠	独立董事	9.60
路小军	独立董事	5.98
戴文东	独立董事	5.98
夏长征	监事会主席	17.98
石爱明	墨西哥海外项目负责人	13.82
吕雪锋	监事、博赢智巧综合管理部部长	20.44
邵 钧	资产管理部部长	5.83
张晓红	监事、企划部主管	11.56
冯翀	监事、宜兴奕铭常务副总经理	14.50
吴振伟	监事、东莞奕铭副总经理	25.92
史旭平	副总经理	26.94
钱 旭	副总经理	46.66
许立群	财务总监	39.32
合计	/	420.85

注:以上2023年度董监高薪酬中的统计范围为董监高任期内,且不包含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

二、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年,按月领取。

3、监事: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取得薪酬中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管理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人力资源部配合具体实施。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津贴及2024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已于2024年4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一、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拟向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

公司已制订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并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审批情况和批准时间选择授信机构,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合作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及担保事项,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拟向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该方案可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综上,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该议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8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2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29元,共计募集资金48,22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未包括已预付的100.00万元)3,727.5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4,497.4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17.8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1,879.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72号)。

2.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14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31元,共计募集资金51,93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636.00万元(含税,其中包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36.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1,294.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9.58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1,130.4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90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1,879.6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4,857.35
	利息收入净额	B2	653.6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7,671.1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0.4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1]	C3	5.2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4,857.3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54.1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7,676.3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注2]		F	-
差异		G=E-F	

注1:系募集资金销户时转入一般户的金额

注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对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2.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1,130.4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4,519.88
	利息收入净额	B2	258.4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428.19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4.7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3,948.0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63.2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545.5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545.56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6月18日,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博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0年10月9日,因本公司变更保荐机构,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博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

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利通电子(墨西哥)有限公司、孙公司华雷斯利通电子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3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7月27日,因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利通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利通电子(墨西哥)有限公司、华雷斯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月3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利通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利通电子(墨西哥)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408470100100350194	21,944,471.37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408470100100328083	47,409,506.28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103028829201183666	6,101,573.82	活期存款
合 计		75,455,551.4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附件3。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需要单独进行效益测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利通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利通电子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附件:1. 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3.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件1

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79.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103.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857.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7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是	9,349.60	3,515.28		3,515.28		100.00			不适用	是
年产50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	是	4,000.00	3,756.96		3,756.96		100.00	2018年	714.96	否[注]	否
年产300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是	10,410.00	8,403.55		8,403.55		100.00	2020年	-663.52	否[注]	否
年产500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	是	12,130.00									是
年产60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是	5,990.00	1,851.10		1,851.10		100.00			不适用	是
金属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	是		17,330.47		17,330.47		100.00	2022年	-2,121.57	否[注]	否
合 计		41,879.60	34,857.35		34,857.35				-2,070.1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附件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中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金额8,791.3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金属精密结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和年产50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效益未达预期,主要系项目建成投产以来,受外部环境影响,产能释放及产品销售价格未达到预期所致;年产300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效益未达预期,主要系项目建成投产以来,受外部环境影响,产能释放未达到预期所致

附件2

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属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	年产500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年产60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22,103.22	17,330.47		17,330.47	100.00	2022年	-2,121.57	否	否
合 计		22,103.22	17,330.47		17,330.47			-2,121.5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鉴于公司通过对原有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提升了生产线的生产效率,同时公司更加侧重于大尺寸精密金属冲压背板、后壳产品的募投项目投入并预计可以实现良好的预期收益,为尽量减少重复投资,尽可能控制投资风险,充分合理地利用公司现有以及在建产能,公司决定终止"年产500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的建设,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募投项目"金属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本次变更业经公司2019年5月2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6月10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5月23日发布《利通电子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进行披露。 公司上市以来,液晶彩电市场的供求关系发生了较大变化,国内电视行业发展由2018年前的快速增长转为趋稳甚至有所回落。受上述电视行业景气度走低及国际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公司"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和"年产60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投资进度相对较慢。同时公司原IPO募投项目立项时主要立足于解决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能问题,近年来,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改造、挖潜增效及部分IPO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能在原有基础上已经得到较大程度的提高,综合考虑目前电视行业景气度走低的市场背景,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决定终止实施"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和"年产60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金属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本次变更业经公司2020年9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9月17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9月2日发布《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进行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附件3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130.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28.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948.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奕铭5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19,400.16		97.00[注1]	2023年	2,631.40	否[注2]	否
墨西哥蒂华纳年产300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9,083.40	9,083.40	-1,916.60	82.58	2024年			否
墨西哥华雷斯年产300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344.79	6,332.77	-4,667.23	57.57	2024年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130.42	9,130.42		9,131.74	1.32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51,130.42	51,130.42	9,428.19	43,948.07	-6,582.51			2,631.4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金额16,560.83万元;2022年6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5,775.7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3年12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奕铭5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节余募集资金形成原因主要系:1.公司在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2.公司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奕铭5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拟将结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奕铭5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效益未达预期,主要系项目建成投产以来,受外部环境的影响,产品销售价格未达预期所致